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
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
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